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公证处公告

河南华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：

石嘴山市惠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局已于2024年12月10日将应付给你公司的“2010年滨河大道桥一标”项目欠款人民币玖万壹仟捌佰陆拾柒元肆角柒分（¥：91867.47元）提存于我处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，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，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。请你公司接到本通知后，及时持你公司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、提存领取同意书到本处领取该提存款项。如逾期不来领取，我处将按照相关的法律规定处理，将该提存款项上缴国库。

地址：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裕民南路41号

电话：0952—2012609、0952—2018630

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公证处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2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